

2024 年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石楼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答复、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工作，把服务民众与公开核心信息作为核心任务，不断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与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实时更新发布组织机构、政府文件、政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工作报告等多栏目内容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4 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约 15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办理程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高效办理、按时规范答复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宗，其中 4 宗均全部按时按规范答复申请人，1 宗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

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报送、信息提供等具体工作规范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维护政府网站信息，及时更新和纠错，定期清理历史无效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严格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，积极利用石楼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番禺石楼融媒”“微社区e家通石楼快讯”微信公众号、公开公示栏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及时发布政策信息。强化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对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丰富内容体系，加强重点领域公开，增强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分管负责人统一领导、党政和人大办牵头组织协调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程序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落实整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5		
行政强制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对照上级要求、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广度深度有待拓展，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较为简单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培训有待加强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、规范和全面，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较弱，内容审核把关不到位；三是对信息公开的宣传不够到位，作用发挥不够明显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一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；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，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信息筛选和编辑能力，不断完善信息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；三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